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枣科职院〔2024〕17号

关于印发《专业技术岗位分级竞聘工作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各二级学院，高级技工学校、职教中心学校：

《专业技术岗位分级竞聘工作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四届三次教代会审议，并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4年4月15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专业技术岗位分级竞聘工作办法

(试 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符合优质高职院校建设要求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水平评价基本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鲁人社发〔2013〕45号）《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办法》（枣人社发〔2019〕3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学校专业技术岗位分级竞聘工作方案。

一、评聘原则

1. 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评聘一体的原则；
2. 坚持师德为先、德才兼备、突出贡献的原则；
3. 坚持以岗定责、合同管理的原则；
4. 坚持条件准入、岗位一致的原则；
5. 坚持分类竞聘、逐级聘任的原则。

二、岗位类别

学校岗位设置总量、类别、等级及其数量，按照市人社局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执行。

（一）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

主系列分为教师系列及辅导员系列。

学校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分别为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

（二）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

是指辅助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专业技术岗位，主要包括图书资料、档案、会计、卫生技术等。

三、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学校符合相应聘用条件的全体在编在岗教职工。

四、岗位聘任职数

依照当年市编办、市人社局核准的岗位数确定。

五、岗位竞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有集体观念和奉献精神，身体健康。

2. 具有良好的学风、学术道德和合作精神，符合国家关于相应教职工职务的基本任职条件，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3. 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4. 已获得拟竞聘岗位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5. 拟竞聘岗位与所在岗位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系列（专业）相一致。

6. 竞聘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的，应在现专业技术职务聘期内完成本职工作。其中教师系列岗位的竞聘条件为：专任教师近三年每年的平均课时量均应达到 10 节/周；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每年的平均课时量均应达到 6 节/周；兼职人员除完成本职工作外，近三年应每年至少承担 1 门课的授课任务，且平均课时量应达到 4 节/周。

辅导员系列所带学生数须达到规定的学生人数。

辅系列人员须完成本职工作。

（二）具体条件

1. 正高岗位（对应一、二、三、四 4 个等级）：按照市人社局评聘通知要求进行推荐竞聘。

2. 副高岗位（对应五、六、七 3 个等级）：竞聘六级岗位的，须在七级岗位聘任满 3 年；竞聘五级岗位的，须在六级岗位聘任满 3 年。

3. 中级岗位（对应八、九、十 3 个等级）：竞聘九级岗位的，须在十级岗位聘任满 3 年；竞聘八级岗位的，须在九级岗位聘任满 3 年。

4. 初级岗位（对应十一、十二 2 个等级）：竞聘十一级岗位的，须在十二级岗位聘任满 2 年。

聘任到岗位最低层级前，聘任同级别专业技术职务的年限，可合并计算为聘任到岗位最低层级的任职年限。

5. 距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者（含 1 年），在满足以

上条件的基础上，可以直接聘用到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六、竞聘程序

（一）岗位公布

竞聘委员会根据学校岗位设置情况，核发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竞聘岗位。

（二）个人申报

参加竞聘人员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竞聘报名表，提供佐证材料。

（三）部门评议

各部门成立高校专业技术职务竞聘工作组，工作小组由5-7人组成，原则上由各部门负责人任组长，成员一般由党政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教代会”代表组成。

部门竞聘工作组负责收集汇总本部门竞聘人员的申报材料，并对竞聘人员的师德表现、申报信息、教学工作量等进行评议、审核、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对本部门竞聘人员进行推荐，并上报相关竞聘材料。

部门评议期间要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员评价的首位，各部门要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政治品德、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行。健全诚信承诺和失信惩罚机制，倡导诚实守信和敬业精神，对品德不端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

（四）审核推荐

竞聘工作办公室负责对竞聘人员竞聘信息、竞聘材料进行复审和分类整理，并面向全校公示，公示结束后将结果上报竞

聘委员会。

（五）竞聘公示

竞聘委员会对竞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量化计分，按照专业技术层级从高分到低分顺序确定拟聘人员。将竞聘结果在学校内网和学校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岗位竞聘领导小组。

（六）正式聘任

竞聘结果经岗位竞聘领导小组审定后，按程序报送市人社局等有关部门备案，并且办理聘任手续。

七、聘用管理与考核

（一）聘用管理

1. 聘用至各岗位的人员，应按照相应岗位职责，认真履职，完成岗位任务。

2. 参与岗位竞聘人员聘期一般为 3 年。

3. 岗位动态管理。聘期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及岗位聘用条件重新聘用（包括续聘、低聘）。每年根据工作需要和岗位空缺情况，进行一次空岗递补竞聘，因岗位调整或职务变动（含专业技术职务），可以对聘用岗位作出变更。

（二）岗位聘用考核

1. 考核种类及主要内容。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聘期考核一般 3 年一次。

2. 考核结果及使用。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结果记入档案，作为岗位异动、奖惩、工资晋升和竞聘、续聘、解聘的重要依据。

八、相关说明

（一）关于“一票否决”的问题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1. 存在以下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情形的：有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2. 发生重大教学事故或责任事故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学校及本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的。

4. 一年内连续旷工达到 10 天，或累计旷工达到 20 天，或病事假累计超过半年的。

5. 在党纪政纪处分期内的。

6. 在竞聘工作中弄虚作假或帮助他人弄虚作假的。

7. 被评定为不合格党员的。

8. 国家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不得竞聘的。

（二）关于低聘等情况的说明

教职工聘期考核不合格的，予以降低岗位级别低聘。岗位聘用时，未聘、缓聘、待岗（聘）人员原则上按照相应岗位职务层次的最低等级定级；拒聘的，原则上按降低一个岗位职务层次的最高等级定级，并按照上级有关政策规定处理。聘期未

满调出现聘任岗位的人员，岗位随即取消。

（三）关于投诉与申诉的问题

申报人员有权就各级岗位竞聘工作机构的决定提出投诉或申诉，投诉或申诉应在竞聘过程各程序的公示期内提出，否则将不予受理。

任何投诉或申诉须以书面形式向竞聘工作办公室提出，并签署真实姓名，竞聘工作办公室有责任为投诉人保密，任何部门及个人都不得对投诉人进行打击报复。投诉人必须以事实为依据，经查实，属于有意诬告、恶意干扰、无理取闹者，将取消投诉人近三年（含本年度）的专业技术职务竞聘资格。

（四）竞聘过程中严格落实部门责任制和公示异议期制度

部门推荐人员竞聘信息须在本部门公示无异议后再行上报，本着“谁审核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对违反程序规定及弄虚作假的申报人、部门责任人按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五）本方案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 and 省现行相关政策执行

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工作进程中如遇到重大变化事情，报经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竞聘后续工作进程。

九、组织机构

（一）岗位竞聘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由学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职责：负责专业技术岗位分级竞聘的领导工作；

负责审批专业技术岗位分级竞聘结果；受理有关分级竞聘的投诉意见。

（二）竞聘工作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竞聘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部。学校分管副院长任主任，组织人事部部长任副主任。

竞聘工作办公室职责：负责审批专业技术人员竞聘资格的认定、结果；受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竞聘的投诉意见；负责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管理日常工作，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及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有关文件精神，做好政策解读、信息公布、材料整理、资格复审、推荐等工作。

（三）专业技术人员竞聘委员会

竞聘委员会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相关专业技术职务教师代表组成。竞聘委员会对申报人员提交的信息、材料进行评议、推荐，推荐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必须超过执行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为通过。

（四）各部门审核机构

各部门分别成立专业技术人员竞聘评议小组，成员由部门领导和教职工代表组成，负责评议竞聘人员的师德表现，审核竞聘人员的填报信息及佐证材料的真实性，推荐本部门参与竞聘人员等工作，并完成竞聘工作办公室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附件：枣庄科技职业学校分级竞聘实施细则

附件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分级聘任实施细则

(总分 120 分)

一、基本资历条件 (50 分)

(一) 学历学位

最高分 20 分。博士学历学位计 20 分，博士学位计 19 分，硕士学历学位计 17 分，硕士学位计 16 分，第一学历为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计 15 分，大学本科计 14 分，大学专科计 12 分。

(二) 教龄项

最高分值 20 分。主系列职称人员以实际在岗从事教学工作时间统计，每满 1 年计 0.5 分；辅系列职称人员以实际参加工作时间统计，每满 1 年计 0.5 分。

(三) 现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年限

最高分值 10 分。现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每满 1 年计 0.5 分。

二、考核测评 (27 分)

(一) 年度考核项

最高分值 15 分。统计近三年年度考核成绩，年度优秀计 5 分，年度合格计 4 分。

(二) 师德考核项

最高分值 12 分。统计近三年师德考核成绩，年度优秀 4 分，年度合格计 3 分。

三、综合奖励 (13 分)

综合奖励按任现职以来获得的最高荣誉一项计分。以任现职以来所获得的奖励为依据。此项必须为教师节期间表彰的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称号，或各级党委政府按年度考核表彰的记功、嘉奖等，以及各级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特级教师、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计分标准：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地厅级	县级	院级
得分	13	10	6	4	2

辅导员系列提交的综合奖励项目范围及具体计分办法参照《枣庄科技职业学院高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办法》。

四、体现本人最高业务水平的佐证材料（30分）

（一）论文专著

最高分值10分，任现职以来的论文、专著、教材限交一件。具体计分办法参照《枣庄科技职业学院高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办法》。

（二）教科研项目、国家专利

最高分值10分，限交一件。具体计分办法参照《枣庄科技职业学院高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办法》。

（三）标志性质量工程、业务表彰

最高分值10分，限交一件。具体计分办法参照《枣庄科技职业学院高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办法》。

五、直接推荐

（一）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参加高一等级竞聘时，在满足岗位竞聘条件的前提下，任期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直接推荐至聘委会

1. 获得教学成果奖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前 5 位，或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前 3 位。

2. 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青教赛、思政课教学比赛（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或省级相应比赛一等奖及以上。

3. 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及以上获奖教师或指导学生获一等奖的指导教师。

（二）聘任中级专业技术岗位，参加高一等级竞聘时，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前提下，任期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推荐至聘委会

1. 获得教学成果奖省级一等奖以上前 5 位，或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前 3 位。

2. 获得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青教赛、思政课教学比赛（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3. 获得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获奖教师或指导学生获一等奖的指导教师。

送：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6 日印发

校 对：张韩雨